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徐燕羚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ling12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699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69909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1154號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第2項另規定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持續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本局業以113年3月4日桃教小字第1130013501號函訂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力教師調降授課節數方案」，以利推動閱讀教育、圖書

電子
文
騎



館利用教育課程及因應國中小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先予陳明。

四、承上，為協助貴校達成前開規定，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並自113年7月15日起開放選修「113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課程，請貴校鼓勵相關教職員參加前開課程。

五、檢附「113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課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